

“党报送祝福 春联抒真情”第二场活动在洛江区新告小学举办

书法家手把手教学 翰墨飘香育栋梁



书法家走进校园写春联



13日上午,2024年“党报送祝福 春联抒真情”第二场活动在洛江区河市镇新告村新告小学举办。书法家们将美好祝福融入喜气春联中,让村民们在浓浓墨香中感受到满满年味。

本场活动由泉州晚报社、泉州市文联、泉州市书法家协会主办,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泉州晚报社书画院、洛江区书法家协会协办,新告村民委员会、新告小学、新告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承办。

■融媒体记者 许奕梅 胡彦明 杜婉琼 张晓玲 陈明华 陈小阳 文/图

活动预告

1月16日上午,党报送春联活动将走进鲤城区海滨街道东鲁社区,吕联聪、蔡东盛、项纪贵、蔡礁淋、蔡志雄、徐锦、张鸿、蔡婉红、吕益红等书法家将现场挥毫,为附近居民送上新春祝福。

老人小孩争相讨联

当天上午,暖阳高照,活动还未开始,新告小学的学生家长以及附近村民就聚集到学校等候。

“一大早听说这里有党报送春联的活动,我马上从河市镇赶来。”今年76岁的连奶奶说,她来请书法家帮忙写几副春联,要贴在自家的古大厝上,“红红的春联看着就很喜庆”。

领取空白的春联纸后,村民们整齐有序地排起了长队。书法家们铺纸、蘸墨、挥笔……一气呵成。“龙腾盛世千家喜,春满神州万物荣。”“金龙献瑞苏千里,绿柳迎春乐万家。”一副副饱含美好祝福的春联,在书法家笔下

呈现,赢得在场众人的连连称赞。

苏扬是新告小学的学生,只见他小心翼翼地接过飘着墨香的春联走向晾晒区,随后又跑回书法家面前,聚精会神地看他们写春联。他告诉记者,自己从三年级开始上书法课,尽管接触毛笔的时间不长,但对书法一直很感兴趣。现场的几位书法家鼓励他坚持练习,一定会有好的收获。

当天,新告村书法爱好者黄金发也自告奋勇前来写春联。一位村民请他帮忙写了一副寓意生意兴隆的对联,准备贴在自家茶叶店大门上。“领联的人欢喜,我写得也高兴。”黄金发说道。

书法家手把手教学

书法家杜举生书写的“紫气东来”“招财进宝”门幅合体字获得村民们青睐,他练习书法三十多年,这是第二次参加党报送春联活动。他说,这类文化公益下乡活动很有意义,不仅弘扬了传统文化,还能贴近群众生活,带给民众满满的过年仪式感。

为了让小学生感受传统文化魅力,主办方还设置了学生书法体验区。洛江书协秘书长彭明发手把手教孩子们书写春联。一番示范后,他让孩子们一点一横一撇一捺跟着写,并不时为他们纠正握笔姿势和书写方法。“墨要吃透,蘸多一点,笔要立起来,注意收笔……”在彭明发的耐心指导下,孩子们完成了各自的第一副对联。

新告小学四年级学生陈依芸的春联获得了围观群众和书法家的一致好评:

“‘连’字的最后一笔一气呵成,有潜力。”活动结束后,学生们向书法家致谢,表示受益匪浅,主办方工作人员将书法家们在此活动中使用的毛笔送给孩子们。

“看到这么多孩子在现场蹦蹦跳跳,老人家笑得这么开心,我们心里也暖暖的。”新告村党支部书记黄翟祖说,活动不仅营造新春和谐喜庆的节日氛围,还拉近了干群关系。新告小学校长陈炳坤也表示,文化进校园活动能提升学生的文化艺术修养,让更多社会各界人士走进乡村校园,关爱和激励这群孩子,希望未来还能有更多的文化活动走进新告小学。



扫码看视频

丈夫向异性转账20余万元 妻子要求全数返还



520元、1314元、5200元、9999元……李女士发现丈夫戴先生会不定期向一位姓黄女子转账,且多次金额数字都很暧昧,累计转账高达20余万元。李女士认为丈夫转出去的是夫妻共同财产,要求黄女士全数返还。然而黄女士却辩称她与戴先生从小认识,转账是为了还过去的欠款,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让我们来看看南安市人民法院洪濑法庭审理的这样一起案件。

■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通讯员 黄文胜 孙承海

丈夫连续8个月向异性转账 妻子诉至法院

戴先生与李女士2015年登记结婚,为合法夫妻。一次偶然的机会,李女士发现戴先生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2月,多次在中秋节、七夕等节日通过微信向黄女士转账,且转账金额中多次出现520元、1314元、5200元、9999元等带有特殊意义的数字。李女士算了一下,仅8个月时间,戴先生累计转账的金额竟高达20余万元。

李女士气不打一处来,拿着转账记录便到法院起诉,声称戴先生转出去的20余万元是夫妻共同财产,戴先生私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也违反了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法律规定。黄女士在明知戴先生有法定配偶的情况下,还与其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接受戴先生的赠与,不属于善意第三人,其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严重侵害李女士的合法财产权益,故要求判令黄女士将20余万元全数返还。

女子辩称转账是还欠款 但无借条佐证

法院审理过程中,黄女士表示她与戴先生自小认识,戴先生曾向她借款20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一年,利息约为月息1分,戴先生所转款项均为偿付借款本息。不过,黄女士并不能提供借条等相应证据予以佐证。

法院通过调查戴先生与黄女士的聊天记录发现,黄女士曾向戴先生发送“没必要继续交往了”“不会和你在一起”等文字,再结合戴先生转账的金额、时间、频率等,法院认定戴先生的行为系未经另一方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人,故戴先生对黄女士上述款项的赠与行为无效,判定黄女士应当全额返还。

夫妻财产双方有平等处理权 任何一方不可擅自处理

办案法官介绍,该案中,戴先生与李女士系合法夫妻,戴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将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赠与黄女士,这笔赠与款既非用于夫妻日常生活需要,又未取得共有人李女士的同意,严重损害了李女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这种赠与行为应属无效。

夫妻共同财产是基于法律的规定,因夫妻关系的存在而产生,在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对共同财产形成共同共有关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法院:支持!